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昌市象湖风景区2026年北象湖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外围段）01包

项目编号：YTXM-2026-GK0506-01包

驿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9
第六章	评标标准	10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昌市象湖风景区2026年北象湖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外围段）01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06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XM-2026-GK0506-01包

项目名称：南昌市象湖风景区2026年北象湖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外围段）01包

预算金额：1124626.62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124626.62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洪购[2026]F10101345	南昌市象湖风景区 2026年北象湖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外围段）01包	1	项	1124626.62

注：本项目分外围段（01包）、湿地段（02包）两个标段招标，投标人可同时对其中的1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该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兼投不兼中）。按外围段（01包）、湿地段（02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外围段（01包）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湿地段（02包）则不计算其为有效投标人。

合同履行期限：绿化养护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种措施进行：
 - (1) 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_____比例。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3: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993号南昌市民中心方楼一楼）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必须登录(网址：<https://www.jxsggzy.cn/>)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大会，不需要到交易中心现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CA证书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各地市按当地不见面开标规定执行）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各地市按当地监管部门要求选填）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市象湖风景区

地址：南昌市南昌县芳湖路南南象湖公园景区内

联系方式：0791-85232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驿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茂APM4-6#商业楼202室

项目联系人：高思思

电话：13970827230

电子函件：1809140650@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 </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u> </u>%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

		<p>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5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0</u>元整（¥0.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p>

		<p>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u>交易系统自动生成</u> 开户行：<u>交易系统自动生成</u> 账 号：<u>交易系统自动生成</u></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 / 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___ / 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p>

		<p>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	--	---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內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u>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无息退还。</u>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u>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u>

		<p>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如合同中另有约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则从其约定）。</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 招标部 </u></p> <p>联系电话：<u> 13970827230 </u></p> <p>通讯地址：<u>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茂APM4-6#商业楼202室 </u></p> <p>电子邮箱：<u> 1809140650@qq.com </u></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 质疑部 </u></p> <p>联系电话：<u> 16750096918 </u></p> <p>通讯地址：<u>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茂APM4-6#商业楼202室 </u></p> <p>电子邮箱：<u> 1809140650@qq.com </u></p>
3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标准如下：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收费标准的，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转账方式向代理机构缴纳。</p> <p>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信息：</p> <p>户名：驿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p> <p>账号：194741718827</p>
<p>1.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p>		

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2.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一式三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以无线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具体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方）：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

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昌市象湖风景区外围段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采购南昌市象湖风景区2026年北象湖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外围段）01包【项目编号：YTXM-2026-GK0506-01包】、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共识，为明确权利义务，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1、服务范围：象湖风景区外围段绿化养护及保洁总面积625355.54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422989.39平方米，铺装面积202366.15平方米）的养护及保洁，厕所19座的保洁。服务内容养护范围内的绿地养护管理、卫生保洁、垃圾清理及外运、防疫消毒等。（注：实际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

2、管护期限：_____年，自2026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

3、现场养护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实际支付费用以结算时确定的价格为准）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病虫害防治需要的农药、化肥及防疫消毒需要的消毒水。
- 2、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 3、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 4、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5、若甲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养护质量标准》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则甲方可以按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6、甲方按照《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绿地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保证招标中承诺的设备及人员安全保障足额到位。

2、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3、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4、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尤其是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夏季抗旱、突发暴雨、冰冻天气水车人员出勤、政治任务等）。

5、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6、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十五日前将上月的考勤表、月巡查日志、月施肥打药台账报送给甲方，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给甲方。

7、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现场养护负责人必须每天在现场。

8、若遇疫情及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如新冠疫情等），应按甲方标准和要求，每天安排人员进行消杀。

9、乙方负责所有垃圾（含枯枝）的外运。

10、乙方负责厕所19座的保洁，做到及时清理，厕所卫生。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采购人银行信息：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七、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八、绿化养护管理的内容及要求（参照《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奖惩办法》）

1、日常绿化养护管理

（1）卫生保洁：每天要有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工作，每天8：00点之前需完成一遍卫生保洁工作，垃圾要及时清理并外运。承包养护范围内的绿地、广场及道路内无明显垃圾、枯枝及断枝，护栏及道路不得有黄泥等影响景观的杂物。因突发事件产生的垃圾等，乙方应组织人员及时清理并外运。

（2）修剪整形：乔木、灌木、色块和花卉的修剪整形应按相关标准进行修剪，修剪整形要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无枯死枝、交叉枝、下垂枝、病虫枝等，及时合理抹芽。草坪用机械打草整形，如有阔叶草需人工剔除，保持草皮平整。

（3）园林设施：干净整洁，无污迹，无攀援植物缠绕。在发现毁损、偷盗等情况后，需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中耕除草：及时、合理抹芽、清除杂草。

（5）病虫害防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无明显病虫害现象，病虫害防治应控制在不影响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的范围内。

（6）松土施肥：及时对乔、灌木进行松土、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的不同品种适时进行，不得出现缺肥或肥害的现象。

（7）灌水排水：植物长势良好，水肥充足，不会因缺水产生旱害，也不会因积水产生涝害。夏季的浇水抗旱应根据天气状况及时进行，确保植物正常生长，做到树木不出现枯枝、死亡现象，绿地保持湿润。承包范围内的绿地、广场及道路等不得出现大面积积水，尤其是大风大雨过后，应及时排除积水，并且扶正歪斜的树木。

（8）冬季刷白：刷白及时，注意高度的统一和整体的美观，乔木刷白高度离地面1.3m，不得漏刷。

（9）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办公室、院内清扫保洁及厕所 19座的保洁由乙方负责。

（10）将军桥：桥面及桥体保洁。

2、精细化管理

(1) 数字城管及掌上城管：数字城管及掌上城管网派遣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不得出现超时或返工现象。

(2) 文明服务：现场管护工作人员需到位，且在上班或施工时间必须着统一规定的工作服上岗。

(3) 工作台账：资料完整，包括工作总结和计划、巡查日志、人员在岗情况、施肥打药台账等，并按需按时上交。

3、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养护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同时乙方每日必须提供的现场绿化养护人员40人（含项目负责人、绿化工、花卉工、保洁人员、机动车驾驶员、安全员等），其中保洁人员不少于____人，养护人员（含绿化工及花卉工）不少于____人，且所请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养护保洁人员到位及着装情况进行工作检查、督促、指导、协调，每月至少督查3次。若督查中有发现人员不在岗的，人员不在岗数每月累计10人次以内（含10人次），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5%/次；人员不在岗数每月累计10-15人次（含15人次），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10%/次；人员不在岗数每月累计15-20人次（含20人次），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20%/次；人员不在岗数每月累计超过20人次，不支付当月管护经费；对未着装的每发现一次扣罚当月养护经费50元/人，并须立即整改，否则可重复扣罚。

4、绿地中原有的植物存活率需达到99%，如原有植物存活率低于99%，由乙方按照原品种、规格自行购苗及种植，或照价赔偿（包括苗木费、栽植费）。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又未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履约质量保证金不足时，则从管护经费中扣除）。

5、养护过程中，象湖风景区外围段所增加的苗木等均由乙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不另行增加管护经费。

6、乙方应对现场养护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作业车辆必须按要求设置防护设施及标识，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养护管理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一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7、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8、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9、对于景区发生与绿化有关的偷盗、火灾或其他等毁坏苗木的现象，应及时处理并报告。若未及时处理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九、厕所管理

1、乙方每座厕所每日必须进行卫生保洁，以确保达到要求，如因日常工作不到位遇临时突击检查，发现乙方须整改的问题，应在甲方要求的日期内整改到位，否则甲方有权组织整改，费用从养护费中按实扣除。

2、厕所的卫生保洁所使用的耗材如“空气清新剂”、“纸篓”、“垃圾袋”、“扫把”“纸巾”“洗手液”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用完及时补充。

十、物资的要求

1、绿化养护管理中所需的车辆、机械设备、园林工具、冬季刷白材料、油料、电费等费用均已计算在管护费中，因此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刷白材料应按要求购买、规范配比，以保障树木越冬和来年的病虫害防治。

十一、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1、按照中标金额每月(每月服务费=中标金额÷6个月-处罚金额)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

2、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日常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并按照检查情况凭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在每月月底前支付上一个月的项目服务费(包含一切费用)。

3、每月服务费结算阶段，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上月项目人员考勤台账、工资发放明细表、银行工资发放流水凭证等相关资料。甲方对人员在岗情况、工资发放真实性与足额性进行核查，核实无误后，按合同约定办理当期服务款项支付手续。若核查发现存在工资未按时足额发放、资料不实等情形，甲方可暂缓付款，督促供应商完成整改后再行结算。

4、“卫生保洁”包括日常和突发的垃圾清理及外运。

5、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6、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7、管养单位必须符合用工政策，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保等相关费用，因此产生的纠纷及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项目管护期届满一个月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经服务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方原额无息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乙方不配合甲方考核工作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建议上级单位将乙方列入企业黑名单。

④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⑤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绿地标段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绿化企业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采取竞争性谈判或重新公开招标选择队伍。

2、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奖惩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含人员、设备、耗材、人身意外险等)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部分（如有）					
1	此处应填写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盖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

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

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p>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数量	1项
服务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需求”
备注	

二、采购需求

(一) 服务需求

1. **招标规模：**总面积625355.54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422989.39平方米，铺装面积202366.15平方米）的养护、保洁，厕所19座的保洁等。

2. 服务内容：

2.1根据景区内各种植物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剪整形、刷白、病虫害防治、维护巡查、灌水、施肥、除草、排水、卫生保洁、防疫消杀等各项绿化养护，厕所的卫生保洁，所有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

3. 服务期限：

3.1绿化养护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 **投标人需具有并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车辆及设备，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提供以下设备设施、人员清单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 4.1 割灌（打草）机10台；
- 4.2 绿篱修剪机3台；
- 4.3 抽水泵(5.5马力(hp)及以上)10台；
- 4.4 油锯2台；
- 4.5 绿化洒水车（装水量 \geq 8吨）1辆；
- 4.6 喷药机2台；
- 4.7 自卸货车1辆；
- 4.8 电动保洁三轮垃圾清运车10辆；

4.9 **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所有人员必须服务于本项目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人员考勤打卡，采购人也将不定期现场考核本项目人员到岗情况，出现缺勤按《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严肃处理。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提供高级绿化工证书；高级花卉工证书；机动车驾驶员B证及以上驾驶证，以及无“九类重大疾病”（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无酗酒、无吸烟的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安全员证给采购人备份。否则将中标人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追究责任。

- (1) 必须具有项目负责人1人。
- (2) 必须具有高级绿化工1人。
- (3) 必须具有高级花卉工1人。
- (4) 必须具有机动车驾驶员1人。
- (5) 必须具有安全员1人。

(6) 其他人员35人（含保洁、除高级绿化工以外的其他绿化工、除高级花卉工以外的其他花卉工）

以上车辆、设备在日常养护过程中必须使用，如未使用在检查中需扣除相应分数。以上所述设备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将设备发票或提供租赁合同提交采购人查验，并书面承诺保证以上设备均将用于本项目服务中，否则将中标人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追究责任。

在后述评分细则中，中标人所承诺提供的设备和人员，在养护期间，如中标人没达到所承诺的养护标准或提供的设备不达标，每发现一次，则对应所偏离的部分所占分值，每偏差一分，则在问题发现当月的养护费用中扣除2%，依次递增。

中标人拟派入本项目人员上岗前需提交各岗位人员实名制信息及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中标人必须保障各岗位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出现工作人员调离，需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同意后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期间如存在工作态度和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进行更换。

中标后中标人现场绿化养护人员40人（含项目负责人、绿化工、花卉工、保洁人员、机动车驾驶员、安全员等），每月不定期考核人数。若考核抽查中有发现人员不到位的，人员不在岗数当月累计10人次以内（含10人次），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5%/次；人员不在岗数当月累计10-15人次（含15人次），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10%/次；人员不在岗数当月累计15-20人次（含20人次），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20%/次；人员不在岗数当月累计超过20人次，不支付当月管护经费。

(7) 人员团队考勤管理要求

①为保障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到岗率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实现人员出勤情况的可追溯、可核查。

②日常检查以采购单位管护科为主，由管护科对景区全体项目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发现违规、履职不到位等问题，详细做好检查记录

，按《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严肃处理。为加强项目人员在岗管理，中标供应商须采用满足采购人功能标准（人脸识别 + 实时定位打卡）的考勤系统，完成本项目全体人员日常考勤工作。系统配套软件、账号、硬件设备及日常运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成本统一包含在投标报价与合同总价之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考勤数据需实时同步至采购人管理后台，采购人有权随时核查人员在岗状态。

5. 报价要求：

5.1 本项目列有详细分项报价报，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5.2 投标人在投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1）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人工成本费用。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拟派项目人员实际发放工资不低于江西省现行最低工资标准。若投标报价经测算，人员工资成本低于江西省现行最低工资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异常低价情形启动审查；投标人无法提供成本合理性证明及足额发放工资履约保障的，否决其投标。

（2）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绿地保洁、铺装保洁、厕所的卫生保洁等。

（3）绿化养护、管理、处理病虫害等所有费用。供应商针对该分项发生的所有成本应体现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费用结算时，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有告知设施损坏、守护劝阻游客损坏设施的责任。

（5）在养护期间中标人发生的水电油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施肥、施药由养护人组织实施，人员、税金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管养人员须身体健康、具备承担对应管养工作的身体条件与作业能力。

（7）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及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应将有可能影响到项目完成的各因素或风险考虑到位。（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勘察）

（8）根据景区内各种植物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剪整形、刷白、病虫害防治、维护巡查、灌水、施肥、除草、排水、卫生保洁、防疫消杀等各项绿化养护，厕所的卫生保洁，所有设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9) 在管养期间，因管养不当，造成养护植物的死亡，由中标人负责，进行补栽。

(10) 厕所的卫生保洁养护内容中所使用的耗材等其他完成养护工作、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使用品包括且不限于“纸巾”、“洗手液”、“香氛”、“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纸篓”、“垃圾袋”、“扫把”等均由中标人提供，报价时需考虑该因素。

6. 技术服务要求：

6.1 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1) 参加养护的投标人，还须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按110联动要求，能在出险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险。

(2)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植物保存率99%以上。

(3) 养护要求：按《江西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标准》一级要求进行养护、参考《南昌市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及《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管理奖惩细则》，以上标准中条款内容有重复、冲突的，遵从更严格、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4) 若中标人承包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严禁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5) 奖励与处罚见《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管理奖惩细则》；

(6) 做好管辖地段部分外来入侵物种（一枝黄花、福寿螺等）的防治和清理工作。

(7) 服务人员素质要求：养护管理工作人员应具备使用农药的基本常识，且具备使用打草机、绿篱修剪机、打药机、抽水机等机械的操作能力。

(8) 每日养护保洁工作中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自行处置，不得将垃圾随意放置。

(9) 为做好景区（外围段）公共厕所的环境卫生，要求中标人每天安排专人对景区（外围段）公共厕所进行保洁。

(10) 若遇疫情期间，应按采购人标准和要求，中标人应每天安排人员进行消杀。

(11) 中标人至少需提供一名驾驶员坐班在景区养护范围，并为驾驶员购买驾驶员意外保险。机动驾驶员可以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备案。

(12) 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办公室院内的环境卫生由中标人每日派一名保洁员清扫。

(13) 将军桥服务要求：

①桥面每天拖洗一次，不少于1人保洁（8小时工作制），整个船体每周清洗不少于一次（3人清洗）。

②遇上临时交办的清洗任务时，按管理处要求进行清洗。

③保洁人员要求会游泳，作业时需穿救生衣（须提供盖章版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人身损害、人身伤亡或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采购方概不负责，供应商还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追索费用。

⑤桥面及桥体保洁标准：

1) 垃圾杂物清理：桥面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等生活垃圾，无枯枝、落叶、碎石等杂物，每平方米可见垃圾不超过1处，垃圾日产日清。

2) 污渍积水处理：桥面及桥体无明显油污、锈迹、痰渍等污渍，遇油污需用专用清洁剂擦拭；雨后或冲洗后无积水，积水滞留时间不超过1小时，排水口无堵塞。

3) 青苔淤泥防控：潮湿天气或临水区域无明显青苔，每月至少1次防滑清理；桥面及桥体缝隙、边角无淤泥堆积，每周深度清扫1次。

4) 救生设施：救生圈、救生绳、救生衣等无灰尘、污渍，表面干净整洁，存放位置无遮挡，标识清晰可见。

5) 照明与指示牌：灯具外壳无灰尘、污渍，指示牌表面干净，文字图案清晰，无乱贴乱画、小广告。

⑥特殊情况处理标准：

1) 突发污染：如遇油污泄漏、呕吐物等，需30分钟内到场处理，使用专用工具清理，必要时进行消毒，恢复桥面整洁。

2) 恶劣天气：雨雪天后2小时内清理桥面积雪、积水，大风后1小时内清理落叶、杂物；汛期后重点清理淤泥、漂浮物等。

6.2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奖惩办法

一、考核对象和内容

1、对象：中标单位

2、内容：对我处所管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二、考核小组：处领导及各科室负责人

三、考核程序

考核小组对景区内的绿地进行随机检查，各评委要严格按照《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填写《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考核评分表》，写明具体的扣分原因和考核总分，最后由管护科进行统计汇总，计算最终的考核分数。

四、考核办法

（一）定期考核

1、每日巡查

以管护科为主，每天对管护地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中标单位整改，中标单位必须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如未在时限内完成或整改不到位，将下发《整改通知单》，并按《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管理奖惩细则》进行处罚，如仍未完成，我处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当月支付的管护经费中扣除。

2、月度考核

每月月底组织一次绿化养护考核，总分为100分，如考核评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不扣当月的绿化养护经费；如考核评分低于85分，每低1分，当月的绿化养护经费减0.002元/平方米，不足一分按一分费用扣减。

（二）不定期考核

实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按照《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奖惩细则》进行处罚。

五、考核要求

1、考核人员在中标单位所管绿地内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考核。

2、考核人员严格按照考核标准现场打分。

3、对罚款、打分情况中标单位认为不合理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处提出申辩，管理处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再作出是否更改的决定。

4、中标单位对考核工作不配合，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累计3次及以上拒不配合，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合同。

5、每次考核人员数量不低于5人。

附件：

1、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2、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管理奖惩细则

3、整改通知单

4、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5、江西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标准

附件1. 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管理机制及养护设备（5分）	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没有严格执行	扣1分
	养护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	每人扣1分
	缺少管护应有的机械设备，如洒水车、水泵、打草机等	每少一种扣1分
人员在岗及安全文明（10分）	按合同文件配备养护人员	每少一人扣2分
	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	每人扣1分
	每月的工作总结和计划没有按时上交（每月24日）	扣0.5分
	安全意识淡薄，如未按操作机械设备等，造成安全事故。	每起扣5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加倍扣分
部门反映及考核评比（10分）	在媒体上曝光管护工作不到位	省级媒体扣10分，市级媒体扣8分。
	啄木鸟、创建办、文明办、“迎检”等检查存在问题	每个问题扣10分
	市长热线及群众来电反映问题	每个问题扣5分
	省级、市级及局里考核评比获得最后三名	省级、市级分别扣10分、8分、6分，局级分别扣8分、6分、5分。
	省级、市级及局里领导对管护工作提出批评	省级、市级扣10分，局里扣8分。
数字城管或掌上城管（5分）	数字城管或掌上城管网上派遣问题	每个扣2分
	派遣问题整改不到位，出现超时或返工现象	每个扣3分
	未在8：00点之前完成一遍卫生保洁工作	每发现一处扣2分

卫生保洁 (10分)	植物有飘挂物、缠绕性植物、有明显枯枝和吊枝等严重影响景观	每发现一处扣1分
	绿地不清洁, 存有垃圾、污迹、冰雪等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厕所的墙壁、隔板存在无乱涂乱画现象, 大小便池未冲洗干净, 纸篓内垃圾未及时清理, 洗手池、地面大小便池的存在积水、尿碱、污物、异味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垃圾未日铲日清, 清运率未达到100%	每发现一处扣2分
	体积 $\geq 0.5\text{m}^3$ 的大体量垃圾在发现后, 2小时内没有清理干净。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景区区内所属亭、挡土墙、花坛、指示牌、垃圾箱、等未在保持干净整洁、有明显污渍、垃圾广告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垃圾广告未在1小时内清理干净, 覆盖垃圾广告的涂料颜色未与其周边颜色一致, 每100 m^2 范围内未及时清理的垃圾广告多于1处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出现焚烧垃圾的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3分
植物景观 (5分)	绿地内乔灌木、绿篱及地被未及时冲洗, 叶片有厚重粉尘、污物覆盖; 绿地内有杂草, 地被纯度未达到95%	每发现一处扣1分
	乔木树冠不完整, 偏冠、无树冠, 分枝点不合适, 主体侧枝分布不均匀, 树形较差, 有明显病虫害	每发现一处扣1分
	灌木内膛杂乱, 通风透光较差, 树形不美观, 影响景观效果	每发现一处扣1分

	绿篱色块图形杂乱，层次不清，有死株缺株现象，有明显病虫害，未及时松土，影响景观效果	每发现一处扣1分
	草坪及地被生长势弱，生长季节枯黄有杂草，有明显大于0.5m ² 的集中秃斑，修剪不规范整齐，有明显病虫害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植物歪斜超过20度	每5株扣1分
整形修剪 (5分)	乔木不按其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未及时去除明显枯枝、吊枝，未清理内膛，枝条杂乱，未及时清理分枝点以下萌芽	每5株扣1分
	灌木未按植物生长特性修剪，未根据树种规定整形修剪，新梢未控制在5cm以内	每5株扣1分
	绿篱未按造型要求进行修剪；修剪过轻、过重、出现大于0.5m ² 的集中秃斑，严重超过绿篱高度未及时修剪，与原高度不一致	每10m ² 扣1分
	草坪未按规定及时修剪，高度超过6cm以上，修剪高度不一致，有遗漏，草坪边缘线不清晰，出现大于0.5m ² 的集中裸露黄土	每10m ² 扣1分
中耕除草 (10分)	绿地内的乔灌木未及时松土除草，未保持土壤疏松，绿地内土壤板结、积水，杂草、杂物明显	每10m ² 扣2分
	松土时造成根系裸露或措施不规范	灌木、色块、绿篱等每10株扣1分，乔木每株扣1分

	乔木未按照树兜下80×80cm, 锄草松土深10cm. 堆土15cm要求做树围	每5株扣2分
	草坪和地被植物杂草量超过5%, 有明显高于草坪和地被植物的杂草	每10m ² 扣2分
	树围出现跑水、漏水, 无铺装地块树围未满足乔木树干胸径×10, 有铺装地块未以预留池为准	每5株扣2分
病虫害防治 (5分)	乔灌木枝叶有病虫害及恶性、缠绕性杂草, 受害率在5%以上, 树干受害率在5%以上	每5株扣1分
	地被受害率在5%以上, 草坪、草花受害率在5%以上	每10m ² 扣1分
	竹叶受害率在5%以上, 树梢、竹竿受害率在5%以上	每10m ² 扣1分
	发生大面积病虫害未及时处理	每发现一处扣1分
	用药配比失误, 操作不当	每发现一处扣2分
施肥管理 (5分)	乔木土面露肥或因缺肥导致生长不良	每发现一处扣1分
	灌木、绿篱、色块等植物因为缺肥导致生长不良, 或因施肥不当徒长、长势不好	每10m ² 扣1分
灌水排水 (5分)	植株因缺水造成枯黄或死亡现象	每株扣1分, 死亡的加倍扣分
	绿地积水出现苗木萎蔫或死亡现象	每株扣1分, 死亡的加倍扣分
	浇水作业操作不当造成绿地内有黄泥、石块等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冬季刷白 (5分)	乔木刷白高度未达到标准(离地面1.3m), 高度不统一影响整体美观	每5株扣1分

	刷白不均匀，漏刷	每5株扣1分
园林设施 (5分)	各种标牌、园林建筑和辅助设施不干净有污渍	每发现一处扣1分
	临水护栏、边坡挡土墙等设施损坏，未及时报告	每处扣3分，造成安全事故的加倍扣分
	园林建筑和辅助设施不整洁，乱涂乱画，植物缠绕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园林工具随意摆放，垃圾桶未摆放至指定位置或未盖好	每发现一处扣1分
绿地保护 (5分)	植物上有挂、贴、画、钉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绿地中有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及种菜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的	每发现一处扣2分
	有损毁、破坏绿地及偷盗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的	每发现一处扣2分
厕所保洁 (10分)	厕所内设施及辅助设施不干净有污渍	每发现一处扣2分
	厕所的墙壁、隔板存在乱涂乱画现象，大小便池未冲洗干净，纸篓内垃圾未及时清理，洗手池、地面大小便池的存在积水、尿碱、污物、异味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2分
	厕所内“纸巾”、“洗手液”、“香氛”、“除臭剂”等物品未按要求配备的。	每发现一处扣2分

附件 2. 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管理奖惩细则

- 1、上级部门提出口头或书面批评的，每出现一次扣2000元整。
- 2、景区内发生火灾或其他等毁坏苗木的现象，没有及时发现处理，每次分别按造成经济损失总额的20%赔偿(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赔偿)；
- 3、甲方不定期抽查人员到位情况，人员不在岗数当月累计10人次以内（含10人次），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5%/次；人员不在岗数当月累计10-15人次（含15人次），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10%/次；人员不在岗数当月累计15-20人次（含20人次），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20%/次；人员不在岗数当月累计超过20人次，不支付当月管护经费；
- 4、保洁及养护人员未按要求统一身着工作服，每人每次罚款50元整；
- 5、乔灌木未按规范修剪整形的，每株罚款100元整；桩景未按规范修剪整形的，每株罚款200元整；水岸边水生植物未按规定修剪整形的，每次每处罚款200元整；
- 6、色块、绿篱未按规范修剪整形的，每平方米罚款100元整；
- 7、草坪未按规范修剪整形的，每平方米罚款100元整；
- 8、夹竹桃、色块、绿篱内有杂草未除的，每平方米罚款200元整；
- 9、乔灌木未按规范抹芽的，每株罚款100元整；
- 10、乔木、灌木、色块、绿篱等发生病虫害未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的，每次每处罚款100元整；桩景植物发生病虫害未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的，每次每处罚款200元整；
- 11、乔灌木、色块、绿篱因养护不当造成死亡的，必须按原品种及相应规格全部补栽到位；
- 12、绿化面积内有垃圾的，每次每处罚款50元整；
- 13、管辖地段内路面有泥土未及时冲洗或冲洗不到位的，每次每处罚款200元整。
- 14、未按规定标准完成施肥工作的，每次每处罚款200元整；
- 15、未按规定标准完成刷白工作的，每株罚款50元整；

- 16、未按规定标准完成打树围、挖绿篱沟工作的，每株罚款50元整；
- 17、死树枯枝未清理的，每次每株罚款50元整；
- 18、植物积水现象未及时排涝的，每次每处罚款200元整；
- 19、乔灌木及设施上有攀援植物，每次每处罚款100元整；
- 20、抗旱工作不到位或不听从抗旱指挥的，每出现一次罚款2000元整。
- 21、厕所脏污，每次每处罚款100元整；
- 22、绿地乱搭乱建、毁坏、占用未及时制止并汇报的，每次每处罚款1000元整；
- 23、未按要求上交工作台账或按时报送统计数据的，每次罚款1000元整。
- 24、厕所未按相关规定配备“纸巾”、“洗手液”、“香氛”、“除臭剂”等物品的，每次每处罚款50元整。
- 25、对外来入侵物种（一枝黄花、福寿螺）未进行防治或清理的，每次每处罚款500元整。
- 26、服务要求设备清单设备未到位，每次每台罚款1000元整。
- 27、仓库和厕所不允许私自拉线充电，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整。
- 28、对于临时交代的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或需要整改的问题未在整改期限内整改的，第一次予以口头警告，若警告后还未执行到位的，每次扣除费用1000元。
- 29、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热情对待游客，使用礼貌用语，如发现不使用礼貌用语每次处罚款200元；
- 30、除不可抗力外，造成媒体曝光,引发社会舆论,造成负面影响每次处罚款3000元。
- 31、每日环境保洁工作须于8点前完成初步保洁，如因保洁人员缺岗造成的保洁不到位的每次处罚款200元。
- 32、未按要求提交整改对比情况的（含整改照片），每次罚款100元整。
- 33、未及时清理将军桥桥面及桥体垃圾的，每次每处罚款300元整。

附件3. 整改通知单

编号：

中标单位		检查时间	
整改地段		整改时限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复查情况			
注：本表一式叁份，养护公司、管护科、财务科各一份			

附件4. 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分项内容	分项评分	考核总分	扣分原因	考核地段
管理机制及养护设备（5分）	管理制度要求	2			
	养护人员证书要求	1			
	洒水车、水泵、打草机、三轮垃圾清运车等到位情况	2			
人员在岗及安全文明（10分）	管护人员在岗	8			
	工作服	1			
	工作台账	1			
	安全事故	5			
部门反映及考核评比（10分）	媒体曝光	5			
	“迎检”存在问题				
	市长热线				
	考核评比				
数字城管或掌上城管（5分）	网上派遣问题	2			
	整改不到位	3			
绿化养护（60分）	卫生保洁	10			
	植物景观	5			
	整形修剪	5			
	中耕除草	10			
	病虫害防治	5			
	施肥管理	5			
	灌水排水	5			
	冬季刷白	5			
	园林设施及工具摆放	5			
	绿地保护	5			

厕所保洁 (10分)	卫生保洁及清洁物品配备	10			
总分		100			
管理机制及养护设备、部门反映及考核评比、数字城管或掌上城管三项根据实际情况集中评分确定，其余考核项目由考评小组现场打分。					

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

附件5. 江西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标准

总则

1、为促进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发展，加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2、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号，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为基本标准，在基本标准基础上，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一级标准，介于谅解之间的为二级标准。

3、本标准使用与全省各类绿地。

4、全省各类绿地的养护，除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及行业标准的规定。

术语

1、树林woods

较大面积成块成片栽植（一般在30株以上），以乔木为主，适量配置灌木、地被或草地的组合混交林或纯林。

2、树丛grove

3、孤植树 isolated tree

树形美观，自成一景，独株生长的乔木或灌木。

4、行道树 street trees

道路两旁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具有遮阴、防尘、护路、美化街景的功能，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行或多行种植，亦可多株乔木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5、花坛 flower bed

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或不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的、具平面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6、花镜 flower border

以宿根花卉为主，间有其他类型的灌木花卉或观赏草的带状或自然块状布置形式。大多位于树林、树丛、草坪、道路、建筑等边缘，具有季相变化和立面效果。

7、切边 edging

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也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8、绿篱 hedge

由灌木或小乔木单行或多行规则种植成带状或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绿篱可用以代替篱笆、栏杆或墙垣，具有分隔、防护和装饰作用。根据植物性状的不同，绿篱又可分为花篱、刺篱、果篱等。

9、垂直绿化 vertical landscape

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墙面或构建筑上的绿化形式。

10、盆栽植物 potted plants

以容器栽植的植物

11、草坪 lawn

需定期轧剪的覆盖地表的低矮草层。大多选用质地纤细，耐踩踏的禾本科植物，仅少数是莎草科、豆科或其他科植物。

12、草地 turf grass land

一般不进行轧剪的低矮草层。包括混植各种花卉的草地。

13、地被植物 ground cover

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底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14、绿化植物的有害生物 pest of afforest

指对园林绿化植物的生长、生存造成危害，影响园林绿化景观面貌的动物、植物、微生物，

15、有害生物控制 pest control

从维护、促进园林生态平衡的角度出发，遵循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的原则，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协调园林植物与其他动植物一级环境因子之间的关系，有效地控制有害生物的危害。

16、古树 oldtrees

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

17、名树 famous trees

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18、古树后续资源 potential resource of old

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一百年一下的树木。

19、古树名木保护区 conservation spots of old and historical trees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不小于5米的区域。

古树后续资源树冠垂直投影外不小于2米的区域。

20、土壤溶液酸碱度 soil acidity and alkalinity (可有PH指表示)

土壤溶液中氢离子浓度的负对数，即 $\text{PH}=-\log[\text{H}^+]$ 表示土壤溶液的酸碱度。

21、土壤溶液电导率值 soil solution conductance (可用EC表示)

土壤溶液的导电强度，用于度量土壤中可溶性离子的总量，单位为毫西门子/厘米 (mS/cm)。

22、土壤有机质 soil organic substance

土壤中动植物残体、微生物体以及其分解和合成的有机物质，用克/千克表示 (g/kg)。

23、土壤容重 soil bulk density

土壤在自然结构状态下，单位体积内干土重。

24、土壤通气孔隙度 soil aeration porosity

在土壤孔隙中，没有毛管作用的部分（一般值直径大于0.1mm的孔隙）所占的比例。用 (%) 表示。

25、有效土层 effective soil horizon

植物根系能正常生长发育的土壤厚度。单位厘米 (cm)。

26、石灰反应 lime reaction

用80-100g/kg盐酸与土壤中的碳酸反应引起泡沫的强弱程度，用无 (0)、弱 (<10g/kg)，中 (10-50g/kg)，强 (>50g/kg)，表示

27、水体 water body

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装）两种类别。

28、假山叠石 rockery piling

绿地中，人工堆砌的各类山石，含仿造山石。

29、萎蔫 wilting

某些植物栽水分亏缺严重时，细胞失去膨压，茎叶下垂现象称萎蔫。消除水分亏缺后能恢复原状。

表3.0.1 树 林

序号	项目标准级别	基本标准	二级	一级
1	景观	(1)有一定的群结构; (2)林相完整。	(1)群落结构合理,植株间无明显抑制现象; (2)林冠线和林缘线尚整齐。	(1)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 (2)林冠线和林缘线饱满。
2	生长	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1)枝叶生长正常; (2)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3)无大型枯枝。	(1)枝叶生长,色泽正常; (2)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 (3)观果树种正常结果; (4)无枯枝。
3	有害生物控制	(1)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状态; (2)基本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的其他杂草。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4	保存率	95%以上	98%以上	99%以上
5	清洁	基本无垃圾,保留落叶层	基本无垃圾,保留落叶层	无垃圾,保留落叶层

表 3.0.1 树 丛

序号	项目标准级别	基本标准	二级	一级
1	景观	各类乔木、灌木基本具有完整的外观	(1) 各类乔木及灌木基本达到层次合理, 配置科学, 密度基本合宜; (2) 特殊造型树丛基本符合设计意图。	(1) 各类乔木及灌木之间层次合理, 配置科学, 密度合宜, 具有群体类; (2) 特殊造型树丛符合设计意图。
2	生长	各类乔木及灌木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各类乔木及灌木: (1) 枝叶生长正常; (2)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各类乔木及灌木: (1) 枝叶生长色泽正常; (2) 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 (3) 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4) 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3	排灌	(1) 树木范围内无长期积水, 暴雨后24h内必须排完积水; (2) 植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及时采取措施。	1) 树丛范围内无积水, 暴雨后10h内必须排完积水; (2)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2天内清除。	(1) 树丛范围内无积水, 暴雨后2h内必须排完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有害生物危害;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15%以下,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杂草; 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其他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5%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8%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3%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5	清洁	无陈积垃圾, 保留落叶层	基本无垃圾, 保留落叶层	无垃圾, 保留落叶层

表3.0.3孤植树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	----	------

1	景观	(1) 树形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 (2) 树穴覆盖完整。
2	生长	(1) 枝叶生长正常； (2)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3	排灌	(1) 排水通畅，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5	清洁	无垃圾

表3.0.4 花坛

序号	项目标准级别	基本标准（二级）	二级
1	景观	(1) 株行距适宜； (2) 不露土 (3) 缺株倒状的花苗木超过5% (4) 枯枝残花量不得大于5%	(1) 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 (2) 株行距适宜； (3) 不露土，植株无缺株倒状； (4) 基本无枯枝残花
2	花期	(1) 开花期一致； (2) 全年赏花期达190天以上； (3) 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1) 开花期一致； (2) 花坛全年赏花期达280以上； (3) 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3	生长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相等	(1) 植株生长健壮； (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 (3) 花型正、花色纯、株高相等。
4	设施	围护设施完好。	围护设施完好无损，和谐美观
5	切边	与草坪交界处应边缘清晰；若切边宽度不得大于15cm，深度为15cm。	(1) 与草坪交界处应边缘清晰，线条流畅； (2) 若切边宽度不得大于15cm，深度为15cm。
6	排灌	(1) 排水良好，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排水畅通，严禁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7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必须控制在5%以下； (3) 基本无杂草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必须控制在3%以下； (3) 无杂草。
8	清洁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表3.0.5 花境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 植株生长正常，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枯枝残花量不得大于8%； (2) 花卉色彩鲜艳，观赏期长； (3) 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
2	生长	植株生长健壮，枝叶茂盛。
3	设施	围护设施完好
4	切边	草坪交界处如有切边，宽度不得大于15cm，深度为15cm
5	排灌	(1) 排水良好，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6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7	清洁	无垃圾。

表3.0.6绿 篱

序号	项目标准级别	基本标准	
		整形式	自然式
1	景观	(1) 无缺株，无枯枝； (2) 修剪必须保持3面以上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1) 无缺株，无枯枝残花； (2) 开花植物花期一致； (3) 修剪保持自然丰满。

2	生长	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3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 (3) 无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 (3) 无杂草。
4	清洁	无垃圾。	无垃圾。

表3.0.7 垂直绿化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 植物枝叶分布均匀，疏密合理，无枯枝残花； (2) 符合设计要求。
2	生长	藤蔓枝叶茂盛，植株生长健壮。
3	设施	围护设施完好。
4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危害。
5	清洁	无垃圾。

表3.0.8 盆栽植物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 容器完整清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株协调； (2) 枝叶生长正常，叶片清洁。
2	生长	植株生长正常、健壮、枝叶繁茂、适时开花，无枯枝黄页残花。
3	排灌	(1) 排水畅通；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焉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3%以下； (3) 无杂草。
5	清洁	无垃圾。

表 3.0.9 草坪、草地

序号	项目标准级别	草坪		草地
		基本标准	一级	基本标准
1	景观	(1) 草坪基本纯；(2) 成坪高度冷季型为7-8cm，暖季型5-6cm，草坪面貌大道基本平整；(3)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1) 草种纯，色泽均匀；(2) 成坪高度冷季型为6-7cm，暖季型为4-5cm，草坪面貌大道平坦整洁；(3)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撕裂现象。	成坪高度均为10-15cm或自然高度。
2	生长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不小于90%； (3) 无大于0.5m ² 集中空秃。	(1) 生长茂盛； (2) 覆盖率不小于95%； (3) 无空秃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不小于80%； (3) 无大于0.5m ² 以上的集中空秃。
3	切边	切边边缘线明显。	切边边缘线清洗，切边宽边不大于15cm。	
4	设施	护栏完好无损。	护栏完好无损。	护栏完好无损。
5	排灌	(1) 有良好的排灌设施，自然排水通畅，雨后4h内积水必须排完。无积水坑；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排灌系统完好无损，自然排水通畅，雨后1h内积水必须排完；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排灌系统基本通畅；雨后8h内积水必须排完，无明显积水坑；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6	有害生物控制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草坪草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杂草不得超过10%； (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草坪草受害率控制在5%以下； (3)基本无杂草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2)植株受害率控制在20%以下；(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7	清洁	无垃圾	无垃圾	无垃圾

表 3.0.10 地被植物

序号	项目标准级别	单植地被		混植地被	
		基本标准	一级	基本标准	一级
1	景观	(1)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2)植株规格基本整齐； (3)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1)种植密度合理； (2)植株规格整齐； (3)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季相变化明显。	(1)混植种类间协调； (2)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1)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叶色、叶型协调； (3)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2	生长	(1)生长良好； (2)覆盖率不小于90%，无大于0.5m ² 集中空秃。	(1)生长茂盛； (2)覆盖率不小于95%，无空秃。	(1)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 (2)覆盖率不小于90%，无大于0.5m ² 的集中空秃。	(1)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2)覆盖率不小于95%，无空秃。
3	排灌	(1)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2)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2)受害率控制在20%以下；(3)无明显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面貌的杂草。	1)基本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3)无明显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控制在25%以下； (3)无明显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控制在20%以下； (3)无明显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

			影响面貌的杂草。	明显影响面貌的杂草。	明显影响面貌的杂草。
5	清洁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表3.0.11 行道树

序号	项目标准级别	基本标准	二级	一级
1	景观	(1) 群体植株较统一； (2) 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3%。	(1) 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规格基本整齐，生长良好，有较好的遮阴效果； (2) 主干上无明显萌生枝条； (3) 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1%。	(1)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生长茂盛，规格整齐，遮阴效果好； (2) 主干上无明显萌生的芽条； (3) 无缺株，死树。
2	生长	植株全年生长基本正常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花现象。	植株全年生长正年，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3	树冠	(1) 行道树树冠基统一； (2) 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的树枝。	(1) 行道树树冠基本统一； (2) 基本遵照有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规模必须一致； (2) 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4	主干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高度不影响车辆通行；倾斜度小于15°的树木不超过10%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倾斜度小于10°的树木不超过5%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高度一致，不影响车辆通行（胸径45cm）以上特大树除外。
5	树桩	路口及风口处的植株必须有桩，扎缚有效。	新种植或胸径15cm以下的植株必须有桩，树桩基本无损坏残缺，扎缚定好有效。	新种植或胸径15cm以下的植株必须有桩，树桩基本无损坏残缺，扎缚规范，有效。
6	树洞	无10cm以上未补的树洞。	无5cm以上未补的树洞。	无未补树洞。
7	树穴	(1) 树穴形式基本统一； (2) 树穴内不缺土，根系无裸露； (3) 树穴内有覆盖。	(1) 树穴形式基本统一； (2) 盖板或覆盖物完整；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或覆盖物完整，无空缺；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8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15%以下; (3)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4) 无明显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3)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5%以下; (4) 基本无杂草。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8%以下; (3)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3%以下; (4) 无杂草。
9	清洁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 基本有覆盖; (2) 树干上无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 有覆盖; (2) 树干无悬挂物。

表3.0.12 竹类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 竹杆挺直, 枝叶青翠; (2) 无死竹及枯竹; (3) 有完整的林相。
2	生长	(1) 竹丛应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健壮; (2) 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 (3) 竹鞭无裸露。
3	排灌	(1) 排水良好, 无积水。 (2) 各种竹类生长期无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控制在15%以下; (3) 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5	清洁	无陈积垃圾, 保留竹叶。

表3.0.13 水生植物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 配置合理, 景观优美; (2) 花、叶色纯, 观花、观叶期长。
2	生长	(1) 植株生长健壮, 保持形态特征;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小于5%。

3	水质	(1) 色度不超过15度； (2) 深浊度不超过5度； (3) 不得有异臭； (4) 透明度 $m \geq 0.5$ ； (5) PH值6.5-8.5； (6) 溶解氧(DO) $\geq 3\text{mg/l}$ ； (7) 氨氮 $\leq 0.5\text{mg/l}$ ； (8) 总磷(P) $\leq 0.05\text{mg/}$ 。
4	有害生物控制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5	清洁	水面种植范围内无漂浮物。

表3.0.14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 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质感的支撑物必须与古树协调。
2	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情，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孽枝叶；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或树洞及时进行填补复原；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植株上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寄生植物； (4) 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植株的生长。
3	设施	(1) 植株必须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字迹清晰； (2) 保护区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必须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4	排水	保护区内必须排水通畅、无积水。
5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6	清洁	保护区无垃圾。
7	档案资料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有动态养护记录。

表 3.0.15 土壤理化性质要求

项目指标	PH	EC (mS/cm)	有机质 (g/kg)	容重 (Mg/m ³)	非毛管孔隙 (%)	有效土层	石灰反应	石砾
------	----	---------------	---------------	----------------------------	--------------	------	------	----

内容						(cm)	(g/kg)	粒种 (cm)	含量 (%)
乔木	6.5-7.8	0.35-1.20	≥20	≤1.30	≥8	≥150	<50	≥5	≤10
灌木	6.0-7.5	0.50-1.50	≥30	≤1.30	≥10	≥80	<10	≥5	≤10
花坛 花镜	6.0-7.5	0.50-1.50	≥30	≤1.20	≥10	≥40	<10	≥1	≤5
地被 草坪	6.0-7.5	0.50-1.50	≥20	≤1.25	≥10	≥30	<50	0	
盆栽	6.3-7.5	0.20-2.00	≥50	≤1.00	≥15	—	<10	2	
行道 树	6.0-7.5	0.35-1.20	≥25	≤1.30	≥8	≥150	<50	≥5	≤10
竹类	5.0-6.5	0.25-1.20	≥30	≤1.20	≥10	≥60	<10	≥5	≤10

3.0.15 土壤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各类绿地养护期间，土壤中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 2、盐碱土含盐量应小于 1g/kg；
- 3、对喜酸性植物，土壤 pH 值必须控制在 5.0-6.5，无石灰反应；
- 4、地下车库顶或屋顶绿化容重应不大于0.80mg/m³；
- 5、土壤的理化性质要求应符合表3.0.15的规定。

表3.0.16 水 体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二级	一级
1	景观	景色优美，达到保持设计要求。		
2	水质	(1) 色度不超过15度； (2) 深浊度不超过6度； (3) 不得有异臭； (4) pH值6.5-8.5； (5) 溶解氧 (DO) \geq 3mg/l； (6) 氨氮 \leq 0.5mg/l； (7) 总磷 (P) \leq 0.05mg/l	(1) 色度不超过13度； ； (2) 深浊度不超过5度； (3) 不得有异臭； (4) pH值6.5-8.5； (5) 溶解氧 (DO) \geq 4mg/l； (6) 氨氮 \leq 0.5mg/l； ； (7) 总磷 (P) \leq 0.02mg/。	(1) 色度不超过13度； (2) 深浊度不超过5度； (3) 不得有异臭； (4) pH值6.5-8.5； (5) 溶解氧 (DO) \geq 5mg/l； (6) 氨氮 \leq 0.5mg/l； (7) 总磷 (P) \leq 0.02mg/。
3	驳岸	安全稳固，无缺损		
4	设施	安全警示，循环，动力及排灌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		
5	清洁	无漂杂物。		

表3.0.17 园林设施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 保持外貌整洁，构建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 市内陈设清洁、完好； (3)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施隐患。
2	道路地坪	(1) 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衡，无损坏，无积水； (2) 保持材质外观的延续性和协调性； (3) 各种道路地坪保持清洁； (4)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5) 道路侧石应高出土层3-5cm。
3	假山叠石	(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2)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有空缺。
4	娱乐健身设施	(1) 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 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5	上下水	(1) 保持管理通畅；上下水无污染； (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3) 防汛、消防等设施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6	供电照明	(1) 输配电、煤气及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 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明度，无带电裸露部分，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7	厕所	(1) 保持厕所内外环境清洁、卫生，定期消毒； (2) 保持厕所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3) 定时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断电等现象。

其它设施养护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应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应实行垃圾分类，垃圾堆场必须与景区分隔，地面排水良好，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

2. 园椅、圆凳：分布合理，位置固定，无损坏、松动，整洁美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设置明显标志。

3. 标牌：位置恰当，形式美观，书写端正，字迹清晰，构建完整，材质、色彩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公园入口处总结介绍说明牌，应有中英文对照，标牌设置须符合《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3818）《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GB10001）规定。

4. 报廊、宣传廊：位置恰当，整洁美观，构建完好，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5. 广播：设施完好，适时广播，音量不得超过55dB。

6. 停车场地：平整清洁，车位有明显标志。

7. 绿地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

注：以上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条件

1、服务期

绿化养护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

南昌市象湖风景区外围段(含灌婴广场、东线、北线、西线、象湖西路、万寿宫、昌南大道等)。

3、服务质量保证

3.1投标人承诺服务达到国家规定及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的要求。

3.2投标人保证合同服务质量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3.3验收中发现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的规定,服务供应商必须免费进行整改,并且承担由此造成采购方的损失。

注:为规范履约验收方式,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本项目验收方式有: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

4、付款方式:

(1)按照中标金额每月(每月服务费=中标金额÷6个月-处罚金额)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

(2)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日常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并按照检查情况凭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在每月月底前支付上一个月的项目服务费(包含一切费用)。

(3)每月服务费结算阶段,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上月项目人员考勤台账、工资发放明细表、银行工资发放流水凭证等相关资料。采购人对人员在岗情况、工资发放真实性与足额性进行核查,核实无误后,按合同约定办理当期服务款项支付手续。若核查发现存在工资未按时足额发放、资料不实等情形,采购人可暂缓付款,督促供应商完成整改后再行结算。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中标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管养单位必须符合用工政策,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保费用;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6、服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最终项目价款以下列方式结算（本项目最终价款=中标人投标时所报的综合单价×双方核定的工程量），本价款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的中标金额。

3. 评分标准、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承诺响应达到的要求必须切实履行，不得通过伪造、虚构材料牟取中标，定标后采购单位将会同主管部门逐条核查中标单位的投标材料，若发现有虚假应标、中标后达不到承诺事项的行为，将从严从重处罚，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中标单位须承诺在中标后为所有养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中标单位必须与所有养护人员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中标单位的管养人员意外伤害事件，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与招标单位无关。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时需携带相关保险材料原件以备查验，如不符合规定的，则予以废标。中标资格延至排序后一名的投标单位。

5. 参加园林绿化养护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生产作业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记录。

6. 中标人须依法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不得发生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拖欠行为。若出现工资拖欠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中标人须承担欠薪清偿、合同终止手续办理等全部责任及相应违约责任。

7、绿植要求：

(1) 乔木树冠完整，生长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及非自然黄叶，无病虫枝，死树缺株率控制在1%以下。

(2) 灌木生长正常，叶片无脱绿缺肥现象，无明显枯枝黄叶，无病虫枝；非整形绿篱高度基本一致，不露空缺；整形绿篱整齐美观，不脱脚、不缺损。

(3) 地被生长正常，叶片无厚重粉尘覆盖。

(4) 树池无垃圾覆盖，树木上无悬挂物、无垃圾；树上无图刻，无粘贴。

(5) 绿地及时清理各种生活垃圾、杂物、土堆、石块等。

(6) 新植及主侧枝未定型的树木采取整形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观花类树种在花芽分化前完成修剪；灌木修剪以保持自然冠形为主，逐年循序更

新老枝、去除过密枝并随时清理枯死枝和病虫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剪口平滑、剪口大于2cm的应涂保护剂。

(7) 人工整形树木表面平整、圆滑；整形绿篱线条流畅、表面平整、轮廓分明。

(8) 木本地被根据季节特点和生长发育特性及时修剪，高度根据实际情况和景观需要而定；观花地被花后适当压低。

(9) 及时松土除草，保持土壤疏松；及时整穴、及时切边。

(10) 乔、灌木及时整穴，基部无杂草束缚、绿篱、地被内无明显杂草；草坪与各类乔、灌木、草花应及时切边，分隔15cm。

(11) 植被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叶片受害率控制在总量的1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总量的5%以下。

(12)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13) 结合冬季树干涂白、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卵、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14)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浇水、浇水应浇透，确保各类植物正常生长。

(15) 灌足定根水，并连续灌水3-5年直至树木扎根较深后，不灌水也能正常生长为止。

(16) 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17) 按要求及时施肥，规范操作：每年春秋各施肥1次；生长期追肥2-3次；观花植物于花芽分化期与花后各追肥1次；肥料埋施，切忌裸露。

(18) 桩景植物植株生长健壮，没有明显的病虫害，没有缩枝现象。

(19) 桩景植物按各种不同的树种习性修剪，形状保持完好，没有5cm长以上的冗长枝。

(20) 桩景植物上不允许有杂生植物及其他杂物。

(21) 桩景植物夏秋季每天上下午各浇一次水，冬春季根据天气情况每1-2天浇一次水。

(22) 一年四季做好控形修剪，养护中应随时剪除病枝、枯枝、细弱枝及徒长枝，保持桩景植物植株造型，同时按要求植物的疏剪、抹芽、摘心、摘叶等养护工作。

(23) 做好春季、冬季施肥工作，施肥时不能太靠近植物根部。

(24) 定时定期喷洒药物，保证桩景植物的无病虫害。

(25) 发现病虫害立即喷洒药物，保证植物的无病虫害。

注：①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以及提供的证书证明等材料应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情况，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此外，供应商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果有违法所得，还将被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若本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如：图片证明、证书等，投标人必须提供提供清晰可辨的材料。若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认定，则视为无效材料。

③中标人中标后，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转包或发现实际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将其问题反映至同级财政部门，经查实其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5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50%</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p>	50分

	<p>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p> <p>(4)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本项目从严执行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p> <p>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p> <p>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p> <p>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5)经评审委员会审查，投标（响应）人无法合理说明低价合理性、无法证明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履约能力的，应当按规定否决其投标（响应）。</p>	
(二) 技术部分 (4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服务要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所有绿植（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地被等）生长养护措施，含修剪、除杂、松土、施肥、病虫害防治、灌水排水、刷白等措施；</p> <p>2) 园容保洁措施：作业时间、巡回检查制度、保洁、厕所保洁等措施；</p> <p>3) 拟入养护（含保洁）人员安排计划及工器具、设备配置；</p>	18分

	<p>4) 养护质量保障措施、养护安全管理；</p> <p>5) 年度及月度养护计划及进度安排，含春夏秋冬四个季节的养护重点；</p> <p>6) 具体的抗旱工作方案，包含抗旱人员、设备等方面；</p> <p>7) 水生植物修剪方案；</p> <p>8) 操作可行的外来入侵物种（一枝黄花、福寿螺）防治方案；</p> <p>9) 绿化养护方案。</p> <p>投标人针对上述9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18分。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可实施性不强且与项目需求发生偏离，对应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应急保障方案</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突发紧急状况等情况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对创建迎检、重大节日、各类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击检查等应急预案；</p> <p>2) 自然灾害（台风、暴雨、雪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p> <p>3) 重特大事故、人为破坏的应急防护措施；</p> <p>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p> <p>5)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措施；</p> <p>6) 应急人员及应急车辆安排措施。</p> <p>投标人针对上述6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12分。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可实施性不强且与项目需求发生偏离，对应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分</p>
<p>设备配置</p>	<p>基本要求：割灌（打草）机 10 台；绿篱修剪机 3 台；抽水泵(5.5 马力(hp)及以上)10 台；油锯 2 台；绿化洒水车（装水量≥8 吨）1 辆；喷药机 2 台；自卸货车 1 辆；电动保洁三轮垃圾清运车 10 辆。作为基础设备清单。</p> <p>1、在基本要求割灌（打草）机10台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得1分，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①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10分</p>

	<p>2、在基本要求绿篱修剪机3台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得1分，最高得2分；</p> <p>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 ①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3、在基本要求抽水泵(5.5马力(hp)及以上)10台的基础上，抽水泵每增加1台得1分，最高得2分；</p> <p>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 ①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4、在基本要求油锯2台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得1分，最高得1分；</p> <p>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 ①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5、在基本要求喷药机2台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得1分，最高得1分；</p> <p>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 ①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6、在基本要求电动保洁三轮垃圾清运车10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得1分，最高得2分；</p> <p>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 ①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出租方的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三) 商务部分 (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	4分

	<p>过绿化养护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书扫描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张付款发票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企业承诺	<p>在满足提供合同期内为本项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被投保人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保险责任限额不少于100万元/年的要求上，承诺提供合同期内为本项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被投保人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保险责任限额每增加15万元/年得3分，最多得6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6分

备注：1.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以及提供的证书证明等材料应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情况，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此外，供应商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果有违法所得，还将被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若本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如：图片证明、证书等，投标人必须提供提供清晰可辨的材料。若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认定，则视为无效材料。